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出，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 2014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参与竞买公司林业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公司拟对外公开转让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

权，转（受）让方式为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价格为不低于公开挂牌底价（17,053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竞价结果确定。上述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受让公司子公司股权资产，且受让价格（底价）以经相关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关于公司股东参与竞买公司林业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